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简称市公路发展中心）是市交通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中心下设办公室、路网运行管理科等11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市公路建设管理的技术保障工作，承担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的事务性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58922.7万元，比上年增加328411.95万元，增长1076.3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8586.15万元，比上年增加328225.23万元，增长1081.08%。

1.财政拨款收入358585.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90.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7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6286.17万元，比上年增加19625.14万元，增长653.41%，其中：基本支出2679.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8%；项目支出223606.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8917.66万元，比上年增加328410.90万元，增长1076.52%。主要原因：2024年中新增超长期国债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故本年预算收支大幅增多。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2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6%；卫生健康支出184.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交通运输支出10607.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04.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主要原因：本年培训课时压缩，支出略有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9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9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4%。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87.37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87.37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47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0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0%。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年初预算10471.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0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0%。主要原因：按当年养护工作计划追加养护项目预算。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704万元。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704万元。主要原因：按当年工作安排追加阎村等四处高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461.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211461.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146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8.92%。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7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9761.74万元。主要原因：按当年工作安排追加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75.4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6万元减少1.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本年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4.6万元减少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3万元，主要原因：新能源车辆保险费用降低，充电费用降低。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2.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2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出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